

锅炉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3169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湖路28号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H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湖路2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锅炉平台扶梯、锅炉换热器、锅炉风分离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分离器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分离器4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9月		
竣工时间	2022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20~2022.10.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	比例	3.375%
实际总概算	800万	环保投资	24万	比例	3.0%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验收依据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锅炉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15、《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锅炉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316号，2021年8月9日） 16、《锅炉配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3年2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DW001污水接管口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口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2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	/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2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1.4 固废贮存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湖路28号，租赁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1939m²厂房建设“锅炉配件生产项目”，具体内容为：购置钻床、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多功能机床、攻丝机、铣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共计22台（套），配套建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2套。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分离器400t。

《锅炉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8月9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1〕316号）。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配件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锅炉配件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316号， 2021年8月9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锅炉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湖路28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15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8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800万元/24万元
建筑面积	1939m ²

表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20-320412-34-03-512881
环评	2021年6月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1年8月9日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离器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离器400t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2-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39m ²	1939m ²	/
	办公区	20m ²	2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雪堰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雪堰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自来水给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变电设备
	空压机	3m ³ /min	3m ³ /min	/
	空气储罐	5m ³	5m ³	/
	绿化	0m ²	0m ²	依托出租方绿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喷枪清洗废水	回用于调漆工序	回用于调漆工序	/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打磨废气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不会增加大气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漆、晾干废气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根15米高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根15米高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一般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焊渣、打磨灰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焊渣、打磨灰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表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产线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变化量	备注
1	机加工生产线	钻床	/	2台	2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3		等离子切割机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4		多功能机床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5		攻丝机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7		剪板机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8		卷板机	/	1台	2台（1用1备）	+1台	增加1台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		冲床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10		锯床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11		气保焊	/	10台	8台	-2台	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电焊机	/	1台	1台	0台	与环评一致
13		打磨机	手持式	5个	5个	0个	与环评一致
14	喷漆	喷漆房	6m*6m*4m	1个	1个	0个	与环评一致
15		喷枪	/	1把	1把	0把	与环评一致

2.2原辅材料使用、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申报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槽钢	/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2	角钢	/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3	板材	/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4	圆管	/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焊丝	无铅焊丝	8	8	与环评一致
6	切削液	矿物油47%，水10%，脂肪酸20%，表面活性剂3%，极压剂10%，防锈剂10%（不含N、P）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7	氩保护气	氩气	3	3	与环评一致
8	水性漆	十二碳醇酯2~10%，水5~10%，二氧化钛0~15%，丙烯酸酯聚合物40~70%	12	12	与环评一致

2.2.2水平衡

切削液用量0.17t/a，与水配置比例：1:10，则自来水用量1.7t/a，损耗按7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0.5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枪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使用量1t/a，损耗按20%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0.8t/a，全部回用于水性漆调配；水性漆使用量12t/a，与水配置比例：10:1，则水用量1.2t/a，使用前述喷枪清洗废水0.8t/a，自来水0.4t/a，全部蒸发损耗；根据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开具水电费清单，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023年1月自来水用量30吨，则全年用水量120吨，计算得到生活用水116.9t/a，损耗按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93.5t/a，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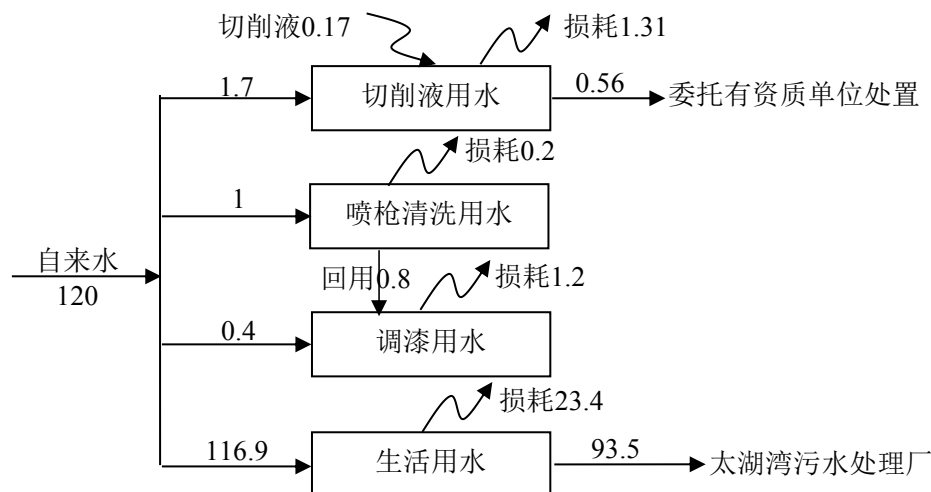


图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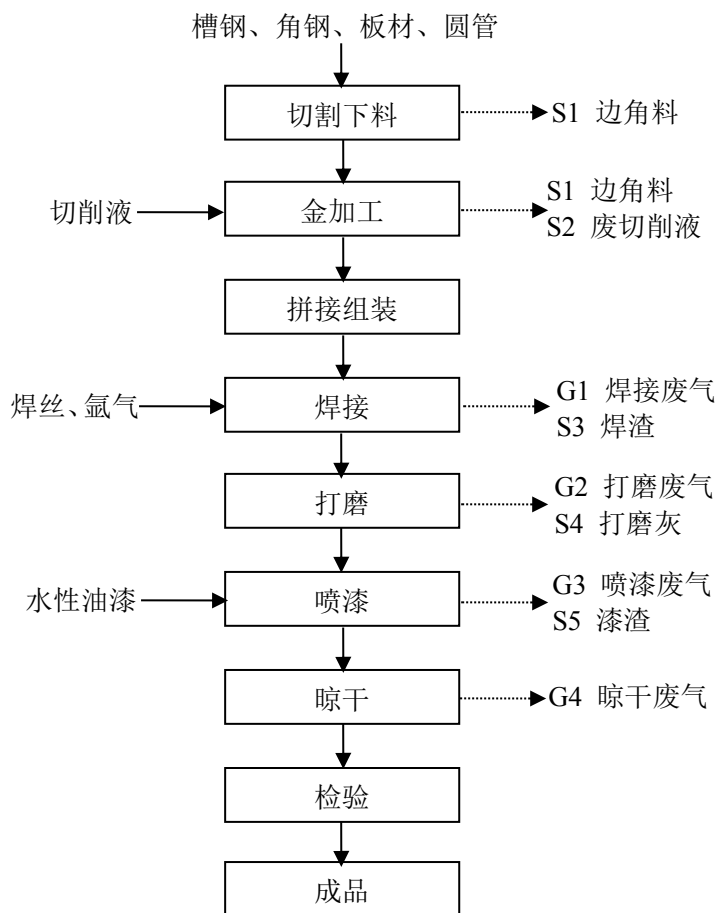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将外购的槽钢、角钢、板材、钢管进行断料使其满足工艺要求，下料过程产生S1边角料。

金加工：将切割完成的钢材利用机加工多种设备进行加工。主要包括车、铣、钻等。车床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主要起润滑和冷却的作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废S1边角料和S2废切削液。

拼接组装：加工完成的组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拼接、组装。

焊接：根据工艺要求，将拼装好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焊接过程产生G1焊接废气和少量焊渣S3。

打磨：车间内有打磨区域，使用打磨机对金加工产生的边角毛刺及凹凸不平的焊缝进行打磨处理，将其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产生G2打磨废气和打磨灰S4。

喷漆：根据工艺要求，对工件表面进行表面喷漆加工。本项目调漆、喷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前需将水性漆与水按照10:1进行调配，每天根据使用量进行调配。由于是水性漆调配，此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单独分析，统一归入喷漆废气进行计算。项目喷漆在封闭的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工件需喷1层水性漆。项目共1个干式喷漆房，干式喷漆房内设置1个喷漆工位，工件经推车送至喷漆房

内，由佩戴防护面罩的工人手持喷枪进行喷漆，水性漆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附着牢固的薄膜，涂着效率高。取涂料涂着效率约70%，则30%的未涂着涂料形成逸散漆雾颗粒（颗粒物）。使用后的喷枪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该工段产生喷漆废气G3，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漆渣。喷漆房内放置一个收集桶，喷漆作业结束后人工将漆渣收集放置在收集桶内，然后放入危废仓库。

每天喷漆工作时间约2h，晾干时间4h。喷漆房位于喷漆车间内，喷漆房长12m、宽6m、高4m。

晾干：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4h，年工作时间为1200h。该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4。

检验：对涂装好的工件进行检验，查看其是否符合产品规格要求，该工段一般无不合格品产生。

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其他产污环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会产生废过滤棉S6、废活性炭S7；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的包装桶S8；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9。

2.4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申报1台卷板机，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卷板机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此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环评申报10台气保焊，实际建设中气保焊减少2台，总生产能力不变，此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3、环评申报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中变更为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根据环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一致，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此变化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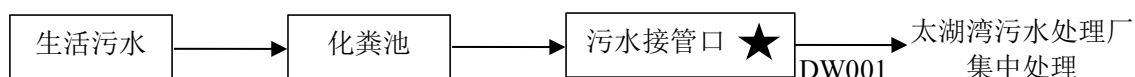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喷枪清洗废水全部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3-1-1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枪清洗废水	/	/	全部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	/	全部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图3-1-1废水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点位****3.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喷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封闭干式喷漆房进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喷漆、晾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2）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3-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口	处理设施	排放口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DA001
	非甲烷总烃				

表3-1-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	/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非甲烷总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备注	环评申报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中变更为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根据环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一致，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此变化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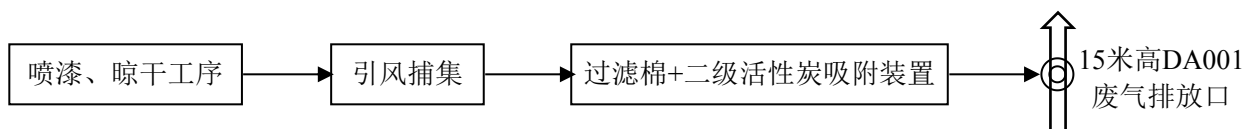


图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等离子切割机、冲床、焊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3。

表3-1-3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声源名称	环评申报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等离子切割机、冲床、焊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以上均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焊渣、打磨灰，以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1-4。

表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切割下料 金加工	一般	348-004-09	40	40	外售 综合利用	外售 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一般	348-004-99	0.08	0.08		
3	打磨灰	打磨	一般	348-004-09	0.058	0.058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900-999-99	2.25	2.25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5	废切削液	金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0.56	0.5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 科技(常州)股 份有限公司处 置
6	漆渣	喷漆	危险	HW12 900-252-12	0.408	0.408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处理	危险	HW49 900-039-49	4.212	4.212		
8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 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1	1		
9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危险	HW49 900-041-49	0.048	0.048		
备注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碳箱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81t,更换周期为半年,一年更换2次。							

3.2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3-2-1。

表3-2-1其他环保设施调查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	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YQUR13W001W)
大气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分析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1.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31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锅炉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锅炉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88 ，化学需氧量 ≤ 0.144 ，氨氮 ≤ 0.013 ，总磷 ≤ 0.0023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108 ，颗粒物 ≤ 0.1744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12-34-03-51288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现场空白个数		——	2		2	2	2
实验室空白个数		——	8		4	4	4
质控	标样浓度（mg/L）	6.879	33.0±15	277±13	40.4±1.8	0.426±0.026	1.69±0.08
	实测值（mg/L）	6.86～6.88	32.3～32.8	280～283	40.4	0.429	1.68～1.69
平行	数量（个）	——	2		2	2	2
	相对偏差（%）	——	2.2～3.1		0.3～1.0	0.9～1.0	0.7
	控制指标（%）	——	≤10		≤5	≤5	≤5
加标回收	数量（个）	——	——		2	2	2
	回收率（%）	——	——		90.7～97.2	94.0～95.6	93.0～96.1
	控制指标（%）	——	——		90～110	90～110	90～110
备注	pH值单位：无量纲						

5.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号) 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个数		6	6	30	24
现场空白个数		2	2	2	——
实验室空白个数		——	2	2	——
质控	标样浓度	——	7.14		——
	实测值	——	7.163~7.420		——
平行	数量(个)	——	2	2	——
	相对偏差(%)	——	0.3~2.8	0.4~4.3	——
	控制指标(%)	——	≤15	≤20	——
加标回收	数量(个)	——	——	——	——
	回收率(%)	——	——	——	——
	控制指标(%)	——	——	——	——

5.1.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 高度为1.2m,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 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10.20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2022.10.21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5.1.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pH仪	6010M	XC-15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174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87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2	已检定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	已检定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已检定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9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10	气象仪	5500	XC-154	已检定
11	气象仪	5500	XC-155	已检定
12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7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Y-013	已检定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6.1.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1。

表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天，每天4次

6.1.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2。

表6-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晾干	D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处设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因D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本次未测		

6.1.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3。

表6-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南）（Z1～Z2）	等效（A）声级	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备注	本项目东、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工作，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验收监测结果:**7.2.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W001污水接管口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2. 10.20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6	58	55	56	≤500
	悬浮物	mg/L	18	17	20	18	18	≤400
	氨氮	mg/L	11.6	12.2	12.6	11.9	12.1	≤45
	总磷	mg/L	1.50	1.58	1.61	1.55	1.56	≤8
	总氮	mg/L	14.6	15.1	15.3	14.8	15.0	≤70
2022. 10.21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3	54	53	53	≤500
	悬浮物	mg/L	22	21	24	22	22	≤400
	氨氮	mg/L	12.8	13.2	13.5	13.1	13.2	≤45
	总磷	mg/L	1.54	1.61	1.64	1.58	1.59	≤8
	总氮	mg/L	17.0	17.6	17.8	17.4	17.4	≤70
评价	监测期间DW0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7.2.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喷漆、晾干工序				排放口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米		出口截面积		0.2827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10.20			2022.10.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13771	13941	13955	13982	13891	13807	/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2	1.3	1.2	1.1	1.1	20
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79	0.0167	0.0181	0.0168	0.0153	0.0152	1
评价	监测期间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备注	1、D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 本次未测。 2、环评申报12m*6m*4m喷漆房排气量为30000m³/h，计算得到换气次数约为104次/h，现喷漆房面积减少至 6m*6m*4m，则所需排气量约为15000m³/h，上述废气流量基本满足要求。								

表7-2-2-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喷漆、晾干工序				排放口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米		出口截面积		0.2827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10.20			2022.10.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13771			13982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0	3.33	3.63	3.40	2.57	3.03	60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96	0.0459	0.0500	0.0475	0.0359	0.0424	3
评价	监测期间DA00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备注	1、D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相关要求，本次未测。 2、环评申报12m*6m*4m喷漆房排气量为30000m³/h，计算得到换气次数约为104次/h，现喷漆房面积减少至6m*6m*4m，则所需排气量约为15000m³/h，上述废气流量基本满足要求。								

表7-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20	上风向O1	单位	0.316	0.300	0.284	1.61	1.25	1.05
	下风向O2	mg/m³	0.386	0.370	0.356	1.74	1.03	1.19
	下风向O3	mg/m³	0.421	0.405	0.391	1.33	3.34	1.74
	下风向O4	mg/m³	0.404	0.388	0.373	1.30	3.26	1.82
2022.10.21	上风向O1	mg/m³	0.302	0.287	0.271	1.79	2.14	1.70
	下风向O2	mg/m³	0.373	0.359	0.343	2.79	2.90	1.99
	下风向O3	mg/m³	0.408	0.395	0.379	1.62	1.79	2.49
	下风向O4	mg/m³	0.391	0.377	0.360	1.82	2.10	1.77
标准限值			0.5			4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7-2-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10.20	车间门窗处O5	mg/m ³	1.64	1.69	1.61	1.65
2022.10.21	车间门窗处O5	mg/m ³	2.33	2.52	2.19	2.35
标准限值						6
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7-2-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10.20			2022.10.21		
风速	m/s	3.0	3.1	3.1	3.1	3.0	3.1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8.6	19.6	21.3	20.7	23.6	24.4
湿度	%	57.0	52.4	48.6	63.7	50.2	49.4
气压	kPa	102.8	102.7	102.4	102.3	102.2	102.0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日期	
		2022.10.20（昼间）	2022.10.21（昼间）
Z1（北厂界）	dB（A）	57.8	56.5
Z2（南厂界）	dB（A）	57.8	55.1
标准限值	dB（A）	60	60
评价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2022.10.20~10.21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3.1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4-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2-4-2。

表7-2-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设施出口/总排口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评价
DW001 污水接管口	废水排放量	——	93.5	28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0.0050	0.144	达标
	悬浮物	20	0.0019	——	——
	氨氮	12.6	0.0012	0.013	达标
	总磷	1.58	0.0001	0.0023	达标
	总氮	16.2	0.0015	——	——

表7-2-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DA001	颗粒物	0.0167	600	0.0100	0.1744	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52	1800	0.0814	0.108	达标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喷枪清洗废水全部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2）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本次未测。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喷漆（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相对封闭干式喷漆房进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喷漆、晾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2）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等离子切割机、冲床、焊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以上均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焊渣、打磨灰，以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288，化学需氧量≤0.144，氨氮≤0.013，总磷≤0.0023。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08，颗粒物≤0.174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污水量 93.5，化学需氧量 0.0050，氨氮 0.0012，总磷 0.0001。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814，颗粒物 0.0100。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DW0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 本次未测。

9.1.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DA0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9.1.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 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以上均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 边角料、焊渣、打磨灰, 以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 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相关要求。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4-03-51288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湖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06065 E: 120.1035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离器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平台扶梯3200t、锅炉换热器400t、锅炉风离器400t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3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YQUR13W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3.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瑞逸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QUR13W		验收监测时间		2022.10.20～2022.1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00935	0.0288	/	0.00935	0.0288	/	+0.00935	
	化学需氧量		0	51～58	500	/	/	0.0050	0.144	/	0.0050	0.144	/	+0.0050	
	氨氮		0	11.6～13.5	45	/	/	0.0012	0.013	/	0.0012	0.013	/	+0.0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1.1～1.3	20	/	/	0.0100	0.1744	/	0.0100	0.1744	/	+0.010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8.616	48.616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17～24	400	/	/	/	/	/	/	/	/	/	/
		总磷	0	1.50～1.64	8	/	/	0.0001	0.0023	/	0.0001	0.0023	/	/	+0.0001
总氮		0	14.6～17.8	70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2.57～3.63	60	/	/	0.0814	0.108	/	0.0814	0.108	/	/	+0.08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